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

漯环办〔2022〕9号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和 建设项目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与环保局、西城区建设与环境保护局，局机关相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

为解决目前各县区面临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无量可减、无量可用、增大于减”问题，全面做好我市“十四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和建设项目总量核定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

[2014] 197号)、《2021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和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关于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

“十四五”时期，国家明确列入减排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减排以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项目等重点工程减排为主。

大气生态环境科和水生态环境科要根据省厅的任务，排查和梳理减排项目，及时向各县区下达；各县区分局要及时提请县区政府，根据省市下达的减排工程项目情况，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实施重污染行业关停淘汰、深度治理，实施燃煤替代，推动实施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移动源发展“电动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等重大减排工程；以城镇生活污水治理为重点，提高污水管网收集率，兼顾推进结构调整、工业污染防治、再生水循环利用、畜禽养殖场粪污治理及综合利用等重大减排工程；合理增补主要污染物减排工程项目，研究制定减排工作方案，细化减排措施。

各县区要建立减排台账，加强对减排工作的日常管理，及时协调发改、公安、工信、住建、城管、农业（畜牧）等部门，定期调度分析减排进展情况，督导减排工程完成情况。要及时收集减排项目环评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合同）、

监测报告、在线监测数据、原辅料和主要产品产量统计数据、排污许可变更等资料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权威性证明文件，完善减排项目工程审核佐证材料。（具体见附件1《重点工程减排项目证明材料审核要点》）

要及做好总量减排与排污许可、环境统计的对接。污染减排治理工程完成后，主要污染物有变化的，及时对企业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体现减排完成情况；有新增污染治理设施投资的企业要在环境里有体现。计入建设项目总量削减替代指标的污染减排量，不得再计算为年度污染减排任务完成量。

二、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

建设项目总量指标按照环评审批权限实行分级管理。项目所在地县（区）分局（部门）对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进行初审，提出总量指标和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初审意见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对环评文件明确没有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实施备案管理的建设项目，不再进行总量指标审核。

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原则上应来源于项目所在地本五年规划期结束前**采取减排措施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为相关排污单位正常工况下年排放量与采取减排措施后正常工况下年排放量的差值（排放量按总量减排核算规定校核）。因应急减排、生产负荷下降等形成的污染减排量，已上报为年度污染减排任务项目的减

排量，不得作为“可替代总量指标”。“两高”行业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农业源“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工业类建设项目。

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建设项目所在县（区）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不到国家标准的，所在下游省控及以上断面水环境质量年平均浓度达不到国家标准的，相关主要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达不到国家标准的县（区），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

各县区要加强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的日常管理，及时建立完善总量管理台账，记录建设项目名称、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落实情况、减排工程项目总量减排落实情况等信息。

三、有关要求

（一）全面摸排摸底，制定完善措施。各县区3月31日前对区域内2021年以来的减排项目进行全面摸排，根据总量减排核算规定进行校核，于4月5日前上报市局监督检查科，作为核算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和“可替代总量指标”的依据。同时确定2022年的减排工程项目，制定减排方案，初步测算减排量，于4月15日前把各县区的减排方案、减排工程项目清单和测算减排量报市局。

(二) 建立完善台账，及时上报情况。市局建立月调度制度，每月对各县区减排落实情况和建设项目总量管理情况进行调度，统一汇总后，每月对各县区总量减排落实情况、建设项目污染物新增量及替代消减情况进行通报。各县区于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上报上一月情况。

(三) 严格监督管理，严把审核程序。各县区负责总量的部门，要及时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环评文件中总量情况进行审核，确保污染物总量排放值、总量申请数值准确性、合理性。发现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弄虚作假的、“可替代总量指标”重复使用的、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依法进行查处，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 严肃指标约束，落实“一票否决”。总量减排目标完成情况与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县区综合考核排名相挂钩，对未完成上一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的县区，暂停新增相关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综合考核排名打分向后靠。

附件：重点工程减排项目证明材料审核要点



附件

2022 年重点工程减排项目证明材料审核要点 (暂定)

在国家、省没有明确之前，各县区暂时以此为依据，完善减排工程项目证明材料。

一、大气减排工程

1. 产业结构升级

(1) 提供 **2021** 年产品产量**实际量**信息汇总表（如果 2021 年受疫情影响非正常生产的可采用 2020 年值，如果两年数据都比较小选择其中一个，不能采用部分生产月份类比扩大全年数据，不能采用 2020 年之前的数据。淘汰类项目要用**实际值**不能用设计值）。对于 2020 年之前停产的项目，不计入减排。

(2) 提供淘汰关停证明材料。（**优先采用由地方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关闭文件；无法出具关闭文件的，可上传企业工商注销证明、排污许可证注销或变更证明等作为证明材料。**）

(3) 有自行监测报告的最好上传。

2. 源头替代项目

(1) 提供替代前后的原料使用量佐证材料。（系统中的**产品使用量**即为**原料使用量**，源头替代项目中一般指涂料、胶粘剂、

清洗剂、油墨的使用量)(对于原辅材料使用量优先采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的**设计值**，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或报告中无相关数据的，可采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方案**等资料数据；**无法提供设计值的可采用实际值计算**(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量单位为升，油墨的使用量单位为克)，并上传含VOCs原辅材料实际使用量信息汇总表)

(2) 在系统中准确填写VOCs含量的选取依据，并且能在对应标准或检测报告中查找到对应的数据。(如果是依据某个标准限值，数据的选取应适中，不要取最小值)

(3) 如果源头替代项目中治理措施也改造提升，同时也要提交VOCs收集和治理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等佐证材料，以及能证明改造后收集去除率数据的佐证材料。(替代前后收集率、治理率均不变的暂不用提供)

3. 工业VOCs治理

(1) 上传VOCs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或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竣工证明材料，或专家验收意见等项目验收证明材料。

(2) 提供油漆、涂料等原料用量(或产品产量，根据产污系数关联的是产品还是原料)的证明材料，使用量优先采用设计值，同步提交设计资料佐证材料，无法提供设计值的提供实际原料使用量(或产品产量)信息汇总表。(对应产污系数要根据行业、

工段、原料、工艺、规模等在系数手册中合理选取，系统中填写原料名称要与系数手册中查询的原料名称一致。)

4. 工业 NO_x 深度治理

(1) 上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或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竣工证明材料，或专家验收意见等项目验收证明材料。

(2) 技术指南推荐优先采用浓度法计算，同时也要上传改造前后设计排放浓度、设计烟气排放量、设计年运行时间的相关佐证材料（没有设计值的佐证材料只填数据不行，可以采用系数法计算）。

(3) 采用系数法计算的提供改造后设计产能规模的相关材料，要与系数法填报的改造产能规模数据一致。

5. 清洁能源替代

(1) 上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或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竣工证明材料，或专家验收意见等项目验收证明材料。

(2) 提供替代前后能源使用量的佐证材料。（对于燃料消耗量，优先采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中的设计值，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或报告中无相关数据的，可采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方案等资料数据；无法提供设计值的可采用实际值，需在减排系统上传燃料实际消耗量信息汇总表）。

6. 燃煤锅炉淘汰

(1) 上传 2021 年燃料消耗量信息汇总表，有年度自行监测

报告的上传监测报告。

7. 清洁取暖

(1) 上传替代散煤户数。(集中供热中有学校等增加供热面积,无法统计户数的,用新增燃煤量除以3算户数,同时上传新增燃煤量汇总表)

8. 交通运输轨道化

(1) 上传2021年、2022年主要产品产量和轨道衡货运统计数据信息汇总表等证明材料

9. 加油站和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

(1) 上传油气回收设施图片、年度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2) 上传销售统计报表、燃油采购记录信息汇总表等证明材料。

注: 4s店减排项目暂不用上报

二、水减排工程

1. 污水处理设施新改扩建

(1) 上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或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竣工证明材料,或专家验收意见等项目验收证明材料。

(2) 若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或验收报告中无相关设计参数如**改造前后**设计规模、进出水设计浓度、管网覆盖情况等,还应上传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方案等能证明污水处理设施相关**设计值**的相关材料。(新建项目改造前填0)

(3) 在系统中填写实际监测值（不参与减排量计算，供环保部审核人员查看污水厂运行负荷）。项目环评报告、逐日在线监测数据等整理备查，根据后续核算工作需要另行补充上传。

2. 管网建设改造

(1) 上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或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竣工证明材料，或专家验收意见等项目验收证明材料。

(2) 项目环评报告、逐日在线监测数据等整理备查，根据后续核算工作需要另行补充上传。

(3) 在系统填报时，改造前后的污水处理数据均采用实际监测值。对于改造后运行不满 3 个月的项目计入 2023 年减排量。对于改造后运行满 3 个月的项目，填报**改造后进出口浓度**时采用**改造后的月均浓度**，**改造后的污水处理量**采用**改造后的月均水量推算**全年水量)。

3. 再生水循环利用

(1) 上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或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竣工证明材料，或专家验收意见等项目验收证明材料和再生水利用途径证明文件（如工业用水需上传企业用水协议，城市杂用、农田灌溉和绿地灌溉需上传取水、用水证明）。

(2) 若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或验收报告中无相关设计参数如新改扩建前后的处理规模和设计进口浓度，还应上传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方案等能证明再生水设施**设计值**的相关

材料。（新建项目改造前填 0）

（3）项目环评报告、监测报告等整理备查，根据后续核算工作需要另行补充上传。

4. 产业结构升级

（1）上传淘汰关停证明材料（优先采用由地方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关闭文件；无法出具关闭文件的，可上传企业工商注销证明、排污许可证注销或变更证明等作为证明材料。）

（2）上传企业 2021 年产品产量信息汇总表（产品产量采用实际值，对于 2021 年受疫情影响非正常生产的，但于 2022 年淘汰、取缔、关闭的企业，其减排量可采用 2020 年产品产量计算，并上传企业 2020 年产品产量信息汇总表）、自行监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上传的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5. 工业深度治理

（1）上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或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竣工证明材料，或专家验收意见等项目验收证明材料。

（2）若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或验收报告中无相关设计参数如污水处理规模和出口浓度，还应上传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方案等能证明改造前后设计污水处理规模、设计出口浓度数据的相关材料。

（3）项目环评报告、监测报告等整理备查，根据后续核算工作需要另行补充上传。

(4) 工业污染深度治理项目仅包含直接排放环境的工业企业实施的清洁生产、深度治理等工程措施。间接排放环境的工业企业及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按照“城镇污水治理”中有关方法进行计算。

6. 规模畜禽养殖粪污治理及资源化利用

(1) 上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或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竣工证明材料，或专家验收意见等项目验收证明材料。

(2) 新建和关停项目均不纳入减排系统，部分处理工艺无明确排污系数，如还田资源化等暂不纳入减排系统，待相关系数完善后纳入国家重点减排工程核算减排量。

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 上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或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竣工证明材料，或专家验收意见等项目验收证明材料和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

(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改造前后各项设计值采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方案中数据计算减排量的，还应上传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方案等资料。

(3) 需在减排系统中填报实际监测数据。环评报告、监测报告、运维单位台账记录等整理备查，根据后续核算工作需要另行补充上传。

8. 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

(1) 上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或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竣工证明材料，或专家验收意见等项目验收证明材料。

(2) 采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方案中数据计算减排量的，还应上传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设计方案。

(3) 需在减排系统中填报实际监测数据。环评报告、监测报告、运维单位台账记录等整理备查，根据后续核算工作需要另行补充上传。

